2026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名称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二、项目背景

为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助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6〕25号）、《关于印发<2026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阳滨高社通〔2026〕71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开展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工作。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和地区发展规划。旨在全面提高农产品养殖质量水平，努力实现农产品的安全生产和消费，促进农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需要。

三、项目内容概述

计划2026年底，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区农产品中禁限用药物残留开展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共检测100批次，其中监督抽查样品30批次，风险监测70批次，经费总额不超过11.8万元。

四、服务范围

采购人委托检测机构完成2026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此次服务需完成的种植产品15批次，畜禽产品5批次，水产品80批次，共计100批次；检测方法和判断依据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年度省级监测方案相关规定执行。非标方法检测的结果仅予以参考，不出具加盖CMA和CATL检验检测报告。

五、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绩效目标为完成农产品中禁限用药物残留抽样检测，检测数据准确性不低于98%，检测时间时效性不低于98%；控制支出，不超出本项目预算。

（一）本项目报价人负责制定详细实施方案。

组织建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准确有效、及时报告。

（二）检测机构遴选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 册的法人（或法人授权检测机构）。

2、连续3年内未出现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具有满足监测项目要求相关大型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且必须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一串联质谱仪等。

4、具有省级(含)以上CMA和CATL资质证书，并具有承担监测项目的资质。

5、承担过省级(含)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优先。

(三)检测机构选取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挂网后，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报名，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选定检测机构。

(四)其他要求

报价人报价中需包含本项目所有检测、报告所需的试剂耗材、标准品、仪器维护、实验用水用电、印刷邮寄报告、劳务聘用、项目管理、抽样过程产生的费用(包括样品费) 等费用支出，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6年9月8日